

# 財團法人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96年06月12日經會議決議通過

104.05.01 104年度董事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04 105年度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08 107年度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『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』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：本會以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發展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工作目標與重點業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
- 二、獎勵教師進修研究
- 三、獎勵學生敦品勵學(頒發學行績優獎學金)
- 四、獎勵師生參加各項競賽(頒發各項競賽績優獎金)
- 五、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
- 六、師生急難救助
- 七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提升校譽之事項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參佰萬元整，由本校校友、家長、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助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1段195號(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章程之修訂。
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- 四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五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六、獎助案件之處理及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七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八、董事之改選(聘)及解聘。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1項第2款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情形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第1項第3款財產之處分，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，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。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11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家長會會長等人代表公股當然董事，其餘由學校行政人員及熱心學校教育之社會人士選聘組成之。

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2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，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一項所列當然董事（公股代表），其原任機關職務異動時，由本會逕予解改聘後，提董事會備查。
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3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，新舊任董事應按期交接。

第八條：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：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，經現任董事1/3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，10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2/3以上董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後行之：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
二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三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
四、本會解散之決定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10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案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，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；出席人員以接受1人委託為限，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1/2為限，如有第3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
第十條：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助理人員各1人，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及辦理本會事務。

執行秘書、助理人員，由董事長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2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
二、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三、財產清冊（有關憑據影本）

第十二條：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

捐贈為原則。非經董事會之決議、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、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清算之剩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，應歸屬於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章程訂於民國 88 年 01 月 05 日，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